

证券代码:002318
债券代码:128019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债券简称:久立转2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立转2”将于2020年11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3、除息日：2020年11月9日

4、付息日：2020年11月9日

5、“久立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6、“久立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凡在2020年11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1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1月8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久立转2”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1次，现将“久立转2”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久立转2”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久立转 2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40 亿元（1,04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40 亿元（1,04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付息是久立转 2 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1.0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

②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393 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99 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614 号）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883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久立转 2”信用评级为 AA 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久立转2”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久立转2”（10张面值总额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立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慧莹

联系电话：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